

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短程洽公利用計程車應行注意事項」總說明

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短程洽公利用計程車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本作業要點。本要點草案共計六點，其各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（第一點）。
- 二、 明定法規適用順序（第二點）。
- 三、 明定宜採共乘方式（第三點）。
- 四、 明定使用限制及搭乘原則（第四點）。
- 五、 明定應嚴格控管（第五點）。
- 六、 明定短程洽公利用計程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（第六點）。